::: 首頁 新聞稿

1月25日至2月7日維持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,並調整相關規定, 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,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



發佈日期:2022-01-24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4)日表示,因應國際疫情嚴峻,且國內發生新變異株Omicron 感染事件,經指揮中心與相關單位溝通及評估後於今日宣布,今(2022)年1月25日至2月7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,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:

- 一、維持加嚴之戴口罩規定,除少數例外情形,外出全程佩戴口罩:
- (一)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 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,恢復為須戴口罩。
- (二)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,但應隨身攜帶口罩,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 保持社交距離時,仍應戴口罩:
- 1.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: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- 2.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- 3.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- (三)外出時有飲食需求,得免戴口罩。
- (四)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: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,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,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- 二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: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- 三、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除外)、國內航班:於運具內(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)禁止飲食。
- 四、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: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,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;不開放試吃。
- 五、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: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。

六、餐飲場所:嚴格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;宴席不得逐桌敬酒 敬茶;違反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,未完成改善者,不得提供內用服務。

指揮中心呼籲,防疫工作人人有責,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,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,戴

口罩、勤洗手、保持社交距離;出入公共場域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等,降低病毒傳播風險,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,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。

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爲第二級

二級警戒措施

- 維持加嚴之戴口罩規定,除少數例外情形(如下表),外出全程佩戴口罩
 - ■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 拍攝或進行時,恢復爲須戴口罩
- ■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: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淸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卽時應變
- 高鐵、台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除外)、國內航班:於運具內(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)禁止飲食
- ■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: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,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,不開放試吃
- 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: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
- 餐飲場所:嚴格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;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
 - ■違反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,未完成改善者,不得提供內用服務

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,得免戴口罩

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: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
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-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 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

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,但 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, 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 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 社交距離時,仍應戴口罩

- 外出時有飮食需求,得免戴口罩
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: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 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,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 措施,得暫時脫下口罩